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 1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5 栋 B 座六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0-846897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 2001-2002 房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373835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三年，若未满三年所承接的项目检测(监测）费达到合同金额，则提前终止服务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及有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_____/_____。 （3）业绩要求：_____/_____。 （4）信誉要求：_____/_____。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
		形式：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5%-100%（含 5%和 100%）。并投标下浮只允许总体下浮，不允许个别下浮。各投标单位在最高限价以内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其报价理由交由评审标委员会进行检查和核算，若不提交或报价理由不成立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监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监测）仪器设备维护费、机械进出场费、检测(监测）现场配合费、检测(监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工作搭架（二次或多次)、工作棚、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驻场人员的生活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进场准备、工程保险费、文明作业等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成本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检测(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 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5、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承包方式：详见合同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要求	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府路 1 号中铁建环球中心 5 栋 B 座六楼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银行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五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 盘）给招标人。
10.3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 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答疑

2.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5.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按第五章，格式三）；

（2）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

（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承诺函》；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投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评标时以《投标申请人声明》承诺为准；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①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资格审查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投标书及其附表（按第五章，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按第五章，格式三）；

（3）投标报价书（按第五章，格式四）；

（4）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第五章，表 1）；

（5）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第五章，表 2）；

（6）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表 3）；

（7）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简历表（按第五章，表 4）；

（8）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检测(监测）规范和文件结合《综合评分表》,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9）投标人结合《综合评分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银行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详见《形式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详见《响应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评分：40 分 2、技术评分：40 分 3、投标报价评分：20 分 1+2+3 项为投标人总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和一个最低投标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形式评审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4	投标人未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方案（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6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水利部批准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且资质范围须包括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金属结构乙级或以上、机械电气乙级或以上和量测甲级 5 个专业；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甲级、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承诺函》；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9	投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评标时以《投标申请人声明》承诺为准；			
10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结论	是否为通过			

备注：

1、“结论是否为通过”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服务期的；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担保或交纳投标担保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第四十条为准）。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每一项评审内容没有出现的打“○”,有出现的打“×”。凡出现一个“×”，结论即为“不通过”。

2.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类似业绩（20 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监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金额以检测（监测）合同上的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合同），业绩时间以检测（监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若合同内容同时包含工程检测、监测服务的，只计算其中一项；同一份合同只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
		企业资信（14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检测类信用等级 AAA 级，得 9 分；AA 级，得 5 分；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奖情况：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市级（含副省级）的，每项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明。同一项目按获奖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
		管理体系（6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拟投入人员（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 5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8 月或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检测服务合同及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身份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者，每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项目团员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者，每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3 年 8 月或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20 分）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工作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优：技术方案（包含项目概况、工作依据、工作方案和内容、工作项目的具体流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 8 分； 良：技术方案（包含项目概况、工作依据、工作方案和内容、工作项目的具体流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缺少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 5 分； 差：技术方案（包含项目概况、工作依据、工作方案和内容、工作项目的具体流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不详细、具体，内容简单，方法较合理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服务周期表内含工作时间段及内容、有工作实施进度横道图）进行评审： 优：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完全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良：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简单、可行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项目工作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优：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应对措施明确、针对性强，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解决办法可操作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较详细透彻，应对措施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提出的建议较合理，解决办法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详细，应对措施不明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C）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和一个最低投标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最多扣至 0 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20-n×100*|PT-PC|/PC，当 PT≥PC 时，n=0.5；当 PT ＜ PC 时，n=0.3，（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商务评分（满分 40 分）+技术评分（满分 40 分）+投标报价评分（满分 2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水利施工质量，根据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等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以判断施工单位自检数据真实性和施工质量是否合格，并作为质量监督、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验收的重要依据。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作内容：包括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由甲方委托或指定的项目为准，现暂按附表1的项目实施。

1.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三年，若未满三年所承接的项目检测监测费达到合同金额，则提前终止服务期。

第2条　检测监测项目和要求

检测是指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或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实体质量等进行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质量是否合格进行的活动。

水利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包括项目法人对比检测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是工程质量检测的一部分，是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或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按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并将结果与施工单位自检数据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比较，以判断施工单位自检数据真实性和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的一项检测活动。

为了加强水务工程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高度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20kN/m及以上。以下简称“高支模”)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等文件的规定，水务工程的“高支模”系统必须实行严格的安全监测管理。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主要针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抽检项目和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砂：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颗粒级配、有机物含量、云母含量等；

（2）碎石：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压碎指标等；

（3）块石：块石饱和抗压强度、块体密度等；

（4）料场土：含水率、密度、土粒比重、颗粒分析、液限、塑限、击实实验（包括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制备土的渗透系数、剪切、压缩等；

（5）填土：含水率、密度、压实度等；

（6）混凝土：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混凝土试件，测定 28 天砼抗压强度(每组 3 个)、测定 28 天砼抗渗透试验(每组 6 个)；

（7）砂浆：现场抽取砂浆拌合物，制作砂浆试件，并测定其 28 天强度（每组 3 个）；

（8）钢筋：包括钢筋原材的工艺性能、力学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钢筋焊接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冷弯性能）等；

（9）水泥：细度（筛析法）、水泥安定性（雷氏法）、水泥凝结时间、强度标号等；

（10）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等；

（11）粉煤灰：细度（筛分法）、烧失量、含水率、密度、需水量比等。

（1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抽芯等。

（13） 水工建筑物外观尺寸量测等。

（14） 业主委托的其他检测内容

2.2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工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高大模板监测、⑦软基处理监测、⑧基坑监测、⑨构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和质监部门备案。

（5）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第 3 条　检测监测的依据

3.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2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

3.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文件；

3.4　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机电安装、设备安装等技术说明书；

3.5　其它特定要求。

第 4 条　检测监测服务方式

4.1 取样检测

对于钢筋混凝土的工程所涉及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如水泥、钢筋、砂石骨料、混凝土试件、砂浆试件等检测样品应在监理单位或建设的单位的见证下，采用委托单位取样，施工单位配合的形式。

4.2 现场检测

对于回填土方压实度、工程桩的承载能力和桩身完整性、复合地基的承载能力等需要现场检测的项目，乙方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

4.3 现场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监测、高大模板监测等关键部位或薄弱部位的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和杆件倾角等)、参数的预警和报警值、监测的起始和终止时间、超限响应措施等。

4.4 其他服务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及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

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 5 条　工作要求和成果交付

5.1 检测监测服务工作要求：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1 根据甲方要求，检测（监测）工作必须满足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检测（监测）单位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准时到岗，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监测）结果，以方便甲方有效开展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作。

5.1.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检测（监测）技术人员专业、数量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和检测（监测）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监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

5.1.3 若工作进度不能满足要求的，检测（监测）单位须无条件增加人员、机械和物料。

5.1.4 服从项目部和监理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1.5 正式开工前，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并安排两名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工作人员驻场办公，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检测及监测工作，配合甲方落实检测工程项目相关工作；同时为驻场办公人员配置充足办公设备，并配置通勤用车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用车。

5.1.6 检测（监测）作业采用的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实际工程需要。进场的监测监测仪器和设备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性能完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公章。在进场、检测（监测）前和检测（监测）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检定和标定。对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应立即给予更换，不得因此影响检测（监测）工作的实施。

5.1.7、工程的检测（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1.8 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监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5.2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监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现场检测（监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5.3　检测（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内容包括：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检测（监测）委托单位；检测（监测）类别；检测（监测）时间；检测（监测）项目；抽样方式；检测（监测）数量；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地点；主要检测（监测）仪器设备；检测（监测）内容；检测（监测）结果及结论；对有关检测（监测）事项的说明；检测（监测）人员、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等。

第6条　检测监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1　检测监测费用

本合同额暂定为_____元，_____（大写）。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最终结算价为依据文件的单价×（1－下浮率）×实际完成量，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并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1）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文件，若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若上述计费文件也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并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2）检测（监测）试验中涉及的取样、钻孔、机械、交通、措施、技术工作费等不另行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检测（监测）项目和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15%。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检测监测费按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进度要求编制单个工程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乙方编制的检测（监测方案）报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检测（监测）方案中的检测（监测）费用的 10%，作为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第二期支付：乙方在正常开展检测（监测）业务后，在某一工程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后，支付至某一工程的检测（监测）费用 80%（含第一期支付金额）。

（3）在完成所有工程单位验收或发生的检测（监测）费用经核定已经超过中标价，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成果资料后经甲方或甲方（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准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若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则按中标价支付。

第 7 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工程进展情况。

（2）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需检测（监测）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协调监理、施工单位配合乙方检测（监测）人员进入工地实施检测（监测）。

7.2　乙方的责任：

（1）检测（监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驻技术人员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参与检测（监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测员证”。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4）乙方在现场检测（监测）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应数量的正式报告，逾期未提供，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检测报（监测）告经检测（监测）人员签字，检测（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加盖 CMA 注册章，并有检测（监测）机构公章或检测（监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5）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6）检测（监测）部位及数量具有质量控制的代表性。

（7）按时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

和经济责任。

（8）乙方用于检测（监测）的仪器应符合国家和部颁标准，年检合格，性能良好并对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

（9）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监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监测）报告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

（10）建立项目检测（监测）台账，随时备查。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将当月所有的检测（监测）工作量及成果上报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清单一份；

（1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检测（监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在实际工程中，所检测（监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关检测（监测）能力，需进行分包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的检测（监测）量不超检测（监测）总量的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检测（监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 8 条　违约与赔偿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 1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检测（监测）成果报告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全部已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监测）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 3 个日历天，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2‰作为违约金。

8.5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检测（监测）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编制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8.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拒绝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8.8 若项目检测（监测）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8.9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 9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10 条　其它

10.1 乙方检测（监测）人员在现场作业时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调解决。

10.3 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检测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南沙新区蕉东泵闸、蕉西泵站安全达标工程
2	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
3	珠江街一涌东至八涌东外江堤防综合整治工程
4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5	榄核镇甘岗新涌水闸、万安村公路闸、裕兴水闸、大马水闸、泣湄上闸、泣湄下闸、大生水闸、合沙水闸、合生水闸共 9 座水闸工程
6	横沥镇义沙围宝善水闸、八顷水闸、迪安水闸重建工程
7	东涌镇骆岗水闸重建工程
8	东涌镇万洲泵站工程
9	东涌镇沙公堡泵站工程
10	灵山岛尖竹湖南侧海堤工程(景观部分)
11	灵山岛尖竹湖建设工程
12	南沙区水域公共岸线环境专项整治经费（第二批）
备注：上述工程暂定为 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业主）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_____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

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

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编号：_____

致：（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承包人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实施（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_____工作，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如承包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保证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你方退还本保函原件或至　年　月　日（三年）一直有效。

担保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经办部门）：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2026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函（按格式一）；

二、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格式二）；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格式三）；

四、投标报价书（按格式四）；

五、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 1）；

六、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七、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填写）

八、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表 2）；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一览表（按表 3）；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简历表（按表 4）；

十一、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检测(监测）规范和文件结合《综合评分表》,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测(监测）技术方案；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函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二：

投标书

致：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投标报价书格式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南沙区在建水利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第三方监测服务

预算检测(监测）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5000000.00	___%	大写： 小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投标总报价=预算检测(监测）费用×（1-投标下浮率）					

注：

1、本项目的投标下浮率针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单价而言，下浮率有效范围为：5%-100%（含5%和 100%）。并投标下浮只允许总体下浮，不允许个别下浮。各投标单位在最高限价以内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其报价理由交由评审标委员会进行检查和核算，若不提交或报价理由不成立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而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中标人所报下浮率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3、下浮后的单价包括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4、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报价金额只作为投标价格计算的依据，具体金额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简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具备资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2、人员结构</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td><td>专业人数</td><td></td><td>中级以上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td><td></td><td colspan="2">从事检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6">3、领导人名单</td></tr>
<tr><td>职务</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称</td><td colspan="2">从事岗位业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4、联系方式</td></tr>
<tr><td>联系人</td><td>电话</td><td colspan="2">手机</td><td colspan="2">传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投标申请人声明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表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检测(监测）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

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文化
程度</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检测(监
测）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监
测）
主要经历</td><td colspan="2">起讫时间</td><td colspan="2">任　职</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工作内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填写表格后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参照综合评分表提供。